

異動(刪除)課程及配套措施—學生參考用

異動(刪除) 課程名稱	配套措施
技術加值實務(二) 註1	除修習學分組合 0-8-4 之技術加值實務(二)課程外，學生得修習專業選修課程「設計提案與作品集 3-0-3」，認列因本科目調降不足之必修學分。
素描 註2	如有 113 學年前入學之學生有重修/修課素描課之需求，可修課人工智慧與設計應用課程修抵學分。
設計行動力 註1	欲重補修「設計行動力」(3-0-3)課程者，除修習「設計行動力」(2-0-2)外，須加選新增必修課「產業趨勢職場講座」(2-0-2)抵之。
跨領域實務區塊練 註2	欲重補修「跨領域實務區塊練」(3-2-4)課程者，須修習必修課「資訊圖像化設計」(1-2-2)及選修課程「素養鑑賞力」(2-0-2)抵之。
設計方法 註2	欲重補修「設計方法」(3-0-3)課程者，須修習選修課程「生活感知與美感設計」(2-0-2)及「2D 圖文設計實務」(2-0-2)抵之。

註1 標註黃色之科目，開課之學分數將刪減。須請下修之同學除刪減後之課程外加修習其他課程補齊缺失之必修學分數。

註2 標註藍色之科目，日後將不再開課。須請下修之同學以配套措施所列之課程補齊缺失之必修學分數。